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农综〔2022〕34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

县委组织部，各有关乡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00 号）文件精神，现将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5.7 万元分解下达有关乡镇，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各乡镇应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完成政策性任务的两个方面：

（一）支持我县 6 个省派第一书记村，每个村帮扶资金 20

万元；支持省派驻村干部领队，每个县补助工作经费 10 万元。

（二）实施“雨露计划”，对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学生，按照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 3000 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 1500 元补助；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2 月 9 日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9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部门	支持整村推进			实施“雨露计划”	合 计
	村别	支持省派第一书记村	支持派驻村干部领队		
组织部			10		10
梅溪	梅埔村	20			20
白樟				2.4	2.4
金沙	上演村	20		0.3	20.3
白中				3.6	3.6
池园				3.9	3.9
上莲	佳头村	20		0.9	20.9
坂东				8.4	8.4
三溪	溪源村	20		0.3	20.3
塔庄				0.9	0.9
省璜				4.5	4.5
雄江	梅雄村	20			20
桔林				0.6	0.6
东桥	竹岭村	20		7.5	27.5
下祝				2.4	2.4
合计		120	10	35.7	165.7

